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是 3 月 8 日婦女節，祝所有婦女同仁婦女節快樂。
2. 2 月 25 日石板屋事件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引以為鑑。
3.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50 分至 10 時 50 分由校長帶領丁副校長、官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至教育部報告「105、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簡報，申請教育部 105、106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
4. 3 月 19 日高雄校區校慶、3 月 26 日校本部校慶，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晚上 7 時服裝設計學系舉辦動態展。
5.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校長與管理學院范姜院長、薛宗仁主任率領 45 名學生去上海實習；並拜會上海市台辦、上海台商協會。上海台商協會提供人民幣 400 萬給各大專院校申請到大陸創業，本校管理學院已申請並已獲通過，將在上海某一創業園區設立公司，協助校友在大陸創業。
6. 董事長指示本校研發處可於福建平潭設立育成中心。
7. 本校內部稽核人員已開始稽核 104 學年度各單位相關業務。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4~28 頁

參、單位報告：(附件於會議前一天上網公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早鳥計畫班級競賽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教務處提說明：

- 一、因應本期(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擬修正本要點第二、第四、第五及第七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年度第 6 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早鳥計畫班級競賽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早鳥計畫係以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各學系(不含設計學院) <u>各年級</u> 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擇一安排從早上 8:10 開始上課。	二、本校早鳥計畫係以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各學系(不含設計學院) <u>之大四</u> 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擇一安排從早上 8:10 開始上課。	1.內容修正。 2.前期計畫以大四學生為施行對象，本期計畫秉持典範轉移之精神，全校實施早鳥計畫。 3.實施對象由「大四」擴大為「各年級」。

四、由教務單位於早上第一節下課後至施測班級點名，並按班級出席率排名。	四、 <u>以大四生為施行對象</u> ，由教務單位於早上第一節下課後至施測班級點名，並按班級出席率排名。	1.內容修正。 2.刪除「以大四生為施行對象」。
五、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校本部及高雄校區依各年級分別獎勵，各年級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 特優一名，頒發四千元獎勵金。 優等兩名，各頒發三千元獎勵金。 勤學精神獎五名，各頒發二千元獎勵金。	五、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分別獎勵，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 特優一名，頒發四千元獎勵金。 優等兩名，各頒發三千元獎勵金。 勤學精神獎五名，各頒發二千元獎勵金。	1.內容修正。 2.增列實施對象為「各年級」。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校 <u>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u> ，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內容修正。 2.依 104 年度第 5 次教學卓越計畫二級管會議決議：獎勵作業要點不需經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二、本校早鳥計畫係以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及各學系(不含設計學院)各年級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擇一安排從早上 8:10 開始上課。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專業服務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競賽品質及因應本期(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擬修正本要點第四、第五及第六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年度第 6 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業服務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獎勵分為優等與佳作兩級。經評審委員評定為優等之作品，頒發新台幣一千元之獎勵金；經評定為佳作之作品，頒發新台幣五百元之獎勵金。</u>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五百元獎勵金。	1.內容修正。 2.獎勵金修正為兩級，以提高學生參賽意願及增加作品之鑑別度。
五、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獎勵名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五、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1.內容修正。 2.說明辦理時間及獎勵名額狀況。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	六、本要點經本校 <u>教學卓越計</u>	1.內容修正。

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u>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u> ，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依 104 年度第 5 次教學卓越計畫二級管會議決議：獎勵作業要點不需經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學生專業服務學習心得競賽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標竿企業體驗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競賽品質及因應本期(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擬修正本要點第四、第五及第六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年度第 6 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標竿企業體驗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獎勵分為優等與佳作兩級。經評審委員評定為優等之作品，頒發新台幣一千元之獎勵金；經評定為佳作之作品，頒發新台幣五百元之獎勵金。</u>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五百元獎勵金。	1.內容修正。 2.獎勵金修正為兩級，以提高學生參賽意願及增加作品之鑑別度。
五、 <u>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獎勵名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u>	五、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1.內容修正。 2.說明辦理時間及獎勵名額狀況。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本校 <u>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u> ，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內容修正。 2.依 104 年度第 5 次教學卓越計畫二級管會議決議：獎勵作業要點不需經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學生標竿企業體驗學習心得競賽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擬依下列指標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明定績效導向之彈性薪資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 (四)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年度第 4 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本校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三、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本校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u>指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u>)。 三、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是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u>補助對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u>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總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等其他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自籌經費支應。 <u>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及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聘人員由本校預算支付。</u>	1.修正補助對象。 2.依「教育部補助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
(刪除)	第四條 原則上總經費分配之比例如下，惟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及各年度之總經費彈性調整： 校級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一)行政績優：總經費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經校長核定在校內行政服務有特殊表現者，於每年二月或八月薪資支付。 (二)特殊貢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依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支付。 各學院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並由各學院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人數依比例分配。 博雅學部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1.本條文刪除。 2.現行彈性薪資執行方式為各院(部)推薦優秀教師名單，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核給獎勵金數額，已不將總經費依比例核配予各院(部)，本條文已不適用，故刪除。
第四條	第五條	1.條序變更。

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推薦優秀教師：

一、獎勵項目及推薦條件

(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1.專任外籍教師：

每年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新聘外籍專任教師，除前述獎勵金外，第一年得再申請經濟艙來回機票補助。

2.兼任外籍教師：

至本校從事短期教學之兼任外籍教師。歐美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七萬元為原則(含居住津貼)；亞洲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另長駐國內之兼任外籍教師，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二)獎勵現職特殊優秀教師

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外，應符合該類條件之一者，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1.教學績優類：

(1)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近三年曾獲「特優教學獎」、「傑出教學獎」或「績優教學獎」者。

(2)學院(部)所訂定之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2.產學績優類：

(1)前一學年度，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且完成學校立案及簽約者。(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2)學院(部)所訂定之其他產學績優事項。

3.服務績優類：

配合系、院(部)、校，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當年度新聘之專任教師且為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者，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各院(部)推薦之教師應有審查機制，並配合學院(部)發展特色訂定績效要求。

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及期

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訂定「各學院（部）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推薦類別及條件

(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教學之獎勵者。

2.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教學績優者。

(二)研究類：五年內皆配合校務發展據實填報相關資料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研究獎勵者。

2.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產學合作獎勵者。

3.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者。

(三)服務輔導類：

1.五年內榮獲二次優良導師者。

2.配合學院（部）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二、應與本校之相關教師評鑑機制相互搭配。

三、應建制審核機制並組成審查委員會。

四、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

、金額及期程：

(一)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每年核給一萬二千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

(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五、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六、得考量未來發展特色於績效要求中訂定啟導教師制度

（Mentor制度），由資深優秀教授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

2.刪除「各學院（部）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

3.修正彈性薪資獎勵項目及推薦條件。

4.依教育部104年11月9日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及「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進行修正。

<p>程： (一)各獎勵項目之核給比例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每次至多一年。 四、各項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鑑未通過教師。 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推薦彈性薪資者，得訂定其教學、研究津貼、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人才之延攬，並列為優先核給之對象。</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推薦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p>	<p>第七條 每年五月中前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於每年六月中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發放。若經費尚有餘額，各學院(部)可於次年二月底前再次提出。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院級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p>	<p>1.條序變更。 2.修正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召開時程。 3.刪除彈性薪資經費餘款得於次學年再次提出申請之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當年度彈性薪資預算金額及各類獎勵項目推薦情形，得彈性調整核給數額及核給比例。</p>	<p>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考量全校整體發展之需及各學院提送推薦表之績效要求內容，得變更各學院(部)提送推薦名單之核給比例、金額及期程等。</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各學院(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p>第九條 經各學院(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並應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p>1.條序變更。 2.刪除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之相關文字。 3.修改執行績效報告繳交時程。</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原推薦表所載之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p>	<p>第十條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原推薦表所載之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p>	<p>條序變更。</p>

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全額或部份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學年度之甄選。	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全額或部份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學年度之甄選。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中止支給彈性薪資，同時其應繳回該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中止支給彈性薪資，同時其應繳回該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條序變更。
(刪除)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每學年度支給總金額超過十二萬元者，除依法離退者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應繳回前一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依第二條第三款核給彈性薪資者，得服務至原聘約所訂之聘期，無須配合前項之規定。	1.本條文刪除。 2.現行彈性薪資核給數額皆未超過十二萬元，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第十三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條序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同時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同時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條序變更。 2.部分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發給對象為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104 年 9 月 22 日人資室於行政會議針對導師指導活動費發給方式提議修正，會後經主管會議研擬方案，建議依學生人數核支導師指導活動費，並修正本辦法第八條。
- 二、本案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委員認為導師工作內容細瑣繁重，負荷程度並非能以學生人數衡量，故建議維持現行導師費發給方式，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因應導師指導活動費發給方式調整，將大學部與研究所導師員額設置標準兩制合一，並將延修生納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職責，擬修正本辦法第三及第五條。
- 四、為使導師獎懲制度更臻完備，本次亦將優良導師獎勵制度與不適任導師處置方式納入本辦法第十條。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u>一、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u> <u>二、大學部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u></p>	<p>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各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以此類推；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 二、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設導師，並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p>	<p>在導師員額設置上，將大學部與研究所兩制合一。</p>
<p>第五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 <u>六、擔任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延修生導師，輔導延修生在校各項相關事宜。</u></p>	<p>第五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p>	<p>延修生導師由各系主任擔任，將此原則納入辦法。</p>
<p>第八條 一、擔任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u>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學年發給十個月，核發方式如下：</u> <u>(一)主任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u> <u>(二)班級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u> 二、<u>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u> <u>(一)學生人數 9 人以下(含)，核發導師費 1,000 元/月。</u> <u>(二)學生人數 10 人~39 人(含)，</u></p>	<p>第八條 擔任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p>	<p>1.新法修正內容：調整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發方式及金額。 2.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維持現行核發方式。 3.修正導師指導活動費發給對象。</p>

<p><u>核發導師費 2,000 元/月。</u> <u>(三) 學生人數 40 人~69 人 (含),</u> <u>核發導師費 3,000 元/月。</u> <u>(四) 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核發導師</u> <u>費 4,000 元/月。</u></p> <p>三、<u>院主任導師、行政主管導師及協</u> <u>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u></p>		
<p><u>第十條</u> <u>為獎勵善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導師,</u> <u>每學年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遴</u> <u>選優良導師,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u> <u>為顧及導生受教輔導權益,若現任導</u> <u>師有下列情形之一,學務處將於上學</u> <u>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審議,經</u> <u>陳請校長核定不適任導師職務者,下</u> <u>一學年起暫不續聘擔任導師一年:</u> <u>一、連續兩學年導生問卷得分未達</u> <u>70%分數水準二分之一。</u> <u>二、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未達 4 次(惟</u> <u>碩士班導師不在此列)。</u> <u>三、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u> <u>知能研習未達 2 場次。</u></p>		<p>1.納入優良導 師獎勵制 度。 2.增列不適任 導師核定 標準與處 置方式。</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 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 時亦同。</p>	<p>條序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八條

(二) 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 (含),核發導師費 2,000 元/月。

(三) 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 (含),核發導師費 3,000 元/月。

第十條

為獎勵善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導師,每學年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遴選優良導師,予
以獎勵並公開表揚。為顧及導生受教輔導權益,若現任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學務處將於
上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並經一年觀察情況未改善者,於
次學年起暫不續聘擔任導師一年:

一、連續兩學年導生問卷得分未達 70%分數水準二分之一。

二、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未達 4 次(惟碩博士班導師不在此列)。

三、無故於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未達 2 場次。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三及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為使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更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以清楚界定獎勵制度之審核條件，

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二、鑑於優良導師甄選涉及全校導師權益，提請將本辦法送行政會議決議，爰擬修正第八條條文。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需具備下列五項條件，始得提列優良導師初選名單： 一、全學年度擔任導師。 二、全學年導生問卷繳交份數至少為班級人數 30%，得分需達 70% 的分數水準。 三、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至少 8 次。 四、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達 2 次。 五、每學期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達 <u>1</u> 次。 <u>若導師會議當日請公假者視同出席，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請公假之導師則須另擇其他場次參加。</u>高雄校區可依導師服務內容類別之不同，進行審核條件之增加。</p>	<p>第三條 導師需具備下列五項條件，始得提列優良導師初選名單： 一、全學年度擔任導師。 二、全學年導生問卷繳交份數至少為班級人數 30%，得分需達 70% 的分數水準。 三、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至少 8 次。 四、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達 2 次。 五、每學期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達 3 小時。 高雄校區可依導師服務內容類別之不同，進行審核條件之增加。</p>	<p>1.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改以「出席場次」計算。 2.將請公假之審核條件納入說明。</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u>，<u>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決議層級提至行政會議。</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博雅學部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年 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本校「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更名為「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去除「諮詢」二字，使該委員會為博雅學部上層主管之實質意義更加確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p>	<p><u>第一條</u>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u>諮詢</u>委員</p>	<p>1.條目變更。 2.去除「諮詢」二字，使該委員會為博雅學部上層主管之實質意義更加</p>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確定。
二、 本委員會的相關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特色。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發展策略之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相關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特色。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發展策略之事項。	條目變更。
三、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博雅學部主任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 <u>外語(各分一、二組)</u> 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博雅學部主任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三組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1.條目變更。 2.增設外語一、二組。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條目變更。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目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北高兩校區法律專長教師得納入執行小組成員，擬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訂定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訂定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條目變更。

<p>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二)規劃並推動有關校園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法令與規章。 (三)落實與執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事項。</p>	<p>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二、規劃並推動有關校園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法令與規章。 三、落實與執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事項。</p>	<p>條目變更。</p>
<p>三、 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p>	<p>第三條 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p>	<p>1.條目變更。 2.為使北高兩校區法律專長教師得納入執行小組成員，擬刪除原條文之「一人」。</p>
<p>四、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條目變更。</p>
<p>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目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第一及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修正第五條收費標準規定，增列管理人員服務費。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本校圖書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外借事宜，特訂定實踐大學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校本部圖書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外借事宜，特訂定實踐大學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校區圖書館場地。</p>

<p>第五條 收費標準</p> <p>一、在校教職員生拍攝婚紗或配合課程學習需求之拍攝活動</p> <p>1. 場地使用費：免收</p> <p>2. 管理人員服務費：以每小時 400 元計</p> <p>二、畢業校友拍攝紀念婚紗活動</p> <p>1. 場地使用費：2,500 元/1.5 小時</p> <p>2. 管理人員服務費：600 元/1.5 小時</p> <p>三、公、私團體借用(每次以出借四小時為原則)</p> <p>1. 保證金：10,000 元/次</p> <p>2. 場地使用費： 靜態攝影、演講活動、學術性及文藝性活動 10,000 元/4 小時 動態影片拍攝 12,000 元/4 小時</p> <p>3. 管理人員服務費：1,600 元/4 小時</p>	<p>第五條 收費標準</p> <p>一、在校教職員生拍攝婚紗或配合課程學習需求之拍攝活動，經申請核准後不予收費。</p> <p>二、畢業校友拍攝紀念婚紗活動場地使用費 2500 元/1.5 小時</p> <p>三、公、私團體借用(每次以出借四小時為原則)</p> <p>1. 保證金 10000 元/次</p> <p>2. 場地使用費 靜態攝影、演講活動、學術性及文藝性活動 10000 元/4 小時 動態影片拍攝 12000 元/4 小時</p>	<p>增列之管理人員服務費係參考總務處事務組「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外單位)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訂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第五條收費標準之「管理人員服務費」修正為「管理費」。

提案十：擬訂定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體育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一、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各項教學相關專案學習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委員會「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 三、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協助各項事務或擔任教學研討、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活動、招生宣傳、志工、代表隊組訓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其他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 四、上述獎助學金名額不限，獎助學金金額視實際專案執行情行酌予頒發。
- 五、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學習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 六、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 (一)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
 - (二)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獎助學金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七、本要點自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八、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八、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台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體育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台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台北校區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限 <u>本校學生</u> 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二、台北校區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修正使用對象。
五、場地借用方式及流程： (一)校內單位借用： 2. <u>平日</u> 場地借用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 <u>假日</u> 場地借用須於使用當日前一個月辦妥借用手續，…	五、場地借用方式及流程 (一)校內單位借用： 2. 場地借用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u>含例假日</u>)辦妥借用手續，…	校內單位借用區分為平日及假日借用時程。
第六條修正案請見第 29~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新訂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提)

說明：

一、為符應動物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故參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擬訂本草案，期以填補校內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之監督與管理的法制空白，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維實驗動物之安全與人道福祉。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之照護及使用，以提昇教學暨研究水準，並維實驗動物之安全與人道福祉，特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

<p>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設置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不使用實驗動物之公正人士、獸醫師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中,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請兼任,以協助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事務。 第一項之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本委員會成員。 本校應於本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本校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本委員會裁撤時,亦應敘明裁撤原因,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p>	<p>明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之組成及其成立、異動與裁撤所需踐行之行政程序。</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 二、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六、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七、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八、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九、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第六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第一項第七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p>	<p>詳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之職責。</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欲進行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相關之動物實驗,應事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動物實驗;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p>	<p>明定本校擬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運用之教職員生,事前所應踐行之行政程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限期改善，經勸導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p>	<p>明定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運用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之核可利用內容辦理時之法效果。</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p>	<p>明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之召開方式、會議主席及決議要求。</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專家蒞校指導或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時，得知給審查費。</p>	<p>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蒞校指導、出席會議或協助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外聘專家，得例外依規定支給出席、差旅或審查費用。</p>
<p>第八條 有關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之作業要點，另訂之。</p>	<p>明定動物實驗之申請與其審查程序，另以專法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p>	<p>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辦法之立法暨修訂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擬新訂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提)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校內實驗動物設施，以確保管理人、使用人及實驗動物之安全，故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定本草案。
-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實驗動物設施，以確保管理人、使用人及實驗動物之安全，特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係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p>	<p>定義何謂實驗動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舍，係指以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以牆、欄杆或水族箱、養殖池等圍成或興建之房舍空間。</p>	<p>定義何謂實驗動物舍。</p>

第四條 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明定實驗動物應飼養之處所。
第五條 每個實驗動物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置舍負責人一人，由本校專任教職員出任，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核備之。 二、訂定實驗動物舍管理相關辦法。	明定實驗動物舍之設立要件。
第六條 實驗動物舍，以所屬之系(所)為管理單位，但不同單位共同使用之實驗動物舍，其管理單位由有關單位協商決定之。	明定實驗動物舍之管理單位。
第七條 實驗動物舍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與執行實驗動物舍使用細則。 二、辦理實驗動物舍使用人員之訓練事宜。 三、召開實驗動物舍使用檢討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四、綜理實驗動物舍相關事宜。	明定本校實驗動物舍負責人之職責。
第八條 凡擬使用實驗動物舍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其動物實驗申請表應先經委員會核可後，方可向實驗動物舍負責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其核可後，始得使用之。 未經委員會核可即開始飼養動物者，其實驗應立即中止，倘情節重大者，委員會得決議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新的動物實驗或暫停動物舍之使用。 第一項之使用人應遵守本辦法及各該實驗動物舍之使用細則及其管理方式。	明定使用實驗動物舍之行政程序及違反之法效果。
第九條 各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是否合乎標準，應由委員會或受其委託之單位檢查認定之。	明定實驗動物舍應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或受其委託單位之檢查。
第十條 各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經依前條規定檢查認定不合標準者，將命限期改善，如仍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通過複檢者，委員會得暫停其進行中之動物實驗至該實驗動物舍改善並複檢通過後，始准其重新開始進行動物實驗。	明定實驗動物舍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或受其委託單位檢查，若不合標準之法效果。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辦法之立法暨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擬新訂本校「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所進行之實驗動物科學運用，皆符合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規，特依「實踐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擬

定本草案。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其教職員工生所進行之實驗動物科學運用，皆符合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規定，特依「實踐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法源。</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欲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最遲應於實驗計畫開始前 14 日，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實驗動物使用。</p>	<p>明定於本校申請動物實驗計畫，應遵循之法定程序。</p>
<p>第三條 動物實驗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審議時，須檢具動物實驗申請表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每申請案由主任委員指派三名委員進行審查。 三、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時，如對申請之計畫內容有意見，得要求申請人以書面解釋之。 四、申請案經核准後，由委員會核發審查同意書予申請人。 五、對已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在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行為，如有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並經限期改善，但逾期仍未改善者，委員會得終止其實驗動物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使用。</p>	<p>明定動物實驗申請之審查流程。</p>
<p>第四條 申請人業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擬作小幅修正，應由申請人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並經原審查委員及主任委員簽署後，送委員會追認。但申請人或計畫名稱變更者，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另提申請。</p>	<p>明定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應踐行之程序與法效果。</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暨修正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擬新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提)

說明：

一、目前本校有關研究中心之設置、管理與考評等機制，尚無校層級之立法規範。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訓練，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提案單位參仿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已制頒之立法例，制定本辦法。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與推廣教</p>	<p>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育訓練，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特訂定「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須具跨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及確符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促進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訓練之需要，且為現存研究中心所不能取代，並有五位以上跨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參與，為基本條件。</p>	<p>規範研究中心設置之要件。</p>
<p>第三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且指定召集人並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於每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備齊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要點，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提出設置申請，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正式成立。</p>	<p>詳述研究中心之設置程序。</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設置目的。 二、組織架構與人力來源及規劃。 三、業務範圍與運作及管理方式。 三、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 四、空間需求、來源與規劃。 五、相關單位之配合措施。 六、預期具體績效。 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 八、裁撤事由與處理原則。 成立研究中心之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設置依據與目的。 二、組織與職掌。 三、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 四、經費來源。 五、裁撤事由與處理原則。</p>	<p>明定設置研究中心之計畫書與成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應記載之內容。</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其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本校教師互相推舉產生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但為無給職。 研究中心主任，有如下主要職責： 一、於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應於 9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 二、每學期結束後 30 日內，應提列該學期完整之財務與營運報告，於經會計室查核並會簽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後，陳報校長核閱。 三、擬定與規劃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組織規章及經費預算與盈餘分配等事務。 四、指揮監督研究中心日常業務之執行。 五、主持研究中心各項重要會議。</p>	<p>規定研究中心主任之產生、任期、薪酬與主要職責。</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設置之各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及人力配置，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但經費報支、會計科目運用與支付原則、人員進用、計畫承接及有關業務之行政處理程序，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研究中心於本校組織架構上之屬性及有關業務執行，應遵守之程序規範。</p>

<p>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針對受委託辦理之各計畫收入，除委託單位別有規定並另以專簽說明不足原因且經校長核可者外，應編列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予本校。</p>	<p>明定各研究中心就其所承辦計畫之管理費，應編列之最低比例。</p>
<p>第八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除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外，其主任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且每滿三年亦須接受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綜合評鑑一次，但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因研究中心所提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查結果，通知應辦理綜合評鑑者，則不在此限。前項研究中心應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年度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研究中心設立目標之達成程度與業務範圍各項目之執行情形。 二、年度執行計畫，含專題研究或產學計畫、國內/國際學術或產學研討與專題座談會、短期教育訓練推廣與創意、創新及創業課程及專利技轉等執行與辦理成果。 三、研究中心經費、空間、人員與軟硬體設備之運作暨使用情形。 四、次年度之工作規劃與預期成效。 第一項所稱研究中心應受綜合評鑑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目的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立目的之研發與教育訓練辦理之成果。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之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 四、研究中心相關管理與內控制度建立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之總額與明細。 六、未來三年之發展計畫、具體作法與預期成效。</p>	<p>明定各研究中心應辦理自我與外部問責之時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內涵。</p>
<p>第九條 研究中心綜合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受不通過處分之研究中心，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據其營運實況，建議其裁撤或次年再評鑑。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於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予裁撤。</p>	<p>明定研究中心受綜合評鑑結果類型及其評鑑結果之運用。</p>
<p>第十條 經再評鑑而仍不通過並受應予裁撤之研究中心，如對應予裁撤處分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各級研究中心於確定必須裁撤或有設置要點所列應予裁撤事由發生時，應即在 90 日內將各項業務執行完畢，並製作書面報告送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核備，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p>	<p>明定受裁撤處分之研究中心，得採取之救濟途徑及處分確定後或有設置要點所列應予裁撤事由發生時，其應踐行之裁撤行政程序。</p>
<p>第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於成立滿一年後，其前一學年度之研發與教育訓練成果，但不含本校學生與合作機構之各式培訓、研習與實習活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研究中心主任得享為期一學年減授鐘點二小時之獎勵外，校長亦將於公開場合表揚該辦理成效績優之研究中心： 一、源自計畫實收之管理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扣除本校所補助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後，實際收入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p>	<p>明定辦理成效績優之研究中心獎勵機制。</p>
<p>第十二條</p>	<p>明定本辦法施行與</p>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訓練，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特訂定「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本校非編制內的研究中心。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其人員須具跨系所學位學程及確符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促進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訓練之需要，且為現存研究中心所不能取代，並有五位以上跨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參與，為基本條件。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設置之各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及人力配置，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但其人員進用、計畫承接與有關業務之行政處理程序及經費之相關會計事務，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會計制度辦理。

提案十六：擬新訂本校「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幼兒園提）

說明：

- 一、目前本園因應家長安心就業需要，協助照顧幼兒，主動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依照「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為維護留園幼兒之安全與照護品質，特於本校 105 年 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因應家長安心就業需要，協助照顧幼兒，主動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辦理原因。
二、本園課後留園服務，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十五分至下午六點三十分為原則。	確定留園時間
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所需費用，由參加服務之幼兒家長計時負擔。 本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下午五點十五分起，臨托者每半小時計費一次，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月托者的費用則給予月托優惠，教師必須留園服務至所有幼兒安全交至家長手中。	每位幼兒收費標準。
四、課後留園服務場地使用為本園教室、圖書室等室內場地。	場地使用的範圍。
五、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活動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為原則。	留園幼兒活動方式。
六、本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教師值班費基準如下：	1.依照法規第五條第二項及第

<p>(一)課後留園服務，合格教師值班費每日新臺幣四百元。</p> <p>(二)為幼兒安全及人數考量，本園於幼兒課後留園時間置教師二名，每日值班費用共八百元。</p> <p>(三)當月教師值班費用總共為新臺幣八百元乘以當月值班日數。</p>	<p>六條規定，配置值班教師。</p> <p>2.依照法規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p>
<p>七、本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費用之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值班費及行政費之分配，當月課後留園服務總收取費用扣除教師值班費後之盈餘為行政費，交由學校管理。</p> <p>(二)園所收費以支付教師值班費為優先，如費用不敷支應時，不另向學校申請不足之值班費用。</p> <p>(三)行政費之支用由學校管理，支用範圍包括設備費、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相關之費用等。</p>	<p>課後留園費支用辦法。</p>
<p>八、課後留園之場地，宜妥善規劃安排，並應特別注意維護幼兒安全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場地使用的規劃與安全。</p>
<p>九、本辦法經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日期與修正辦法。</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七、本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費用之支用：

(一)用於教師值班費及行政費用。

(二)行政費支用範圍包括設備費、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相關之行政費用等。

(三)教師值班費及行政費用不足以支付時，得以適當調漲課後留園收費。

提案十七：擬修正本校「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民生學院提)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赴海外參與活動，擬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 <u>志願服務</u>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	為使法規名稱更貼近規範之內容，爰微調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踴躍參與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 <u>志願服務</u> 等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 <u>志願服務</u>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踴躍參與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等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列「志願服務」以符實際。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u>本校</u> 在籍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u>學院之</u> 在籍生。	修改適用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符實際。

<p>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或以本學院主辦活動之名義赴海外：</p> <p>(一)參加研習、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者。</p> <p>(二)參加競賽。</p> <p>(三)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p> <p>(四)參加工作營或擔任工作營活動協助人員。</p> <p><u>(五)參與或協助海外志願服務工作。</u></p> <p><u>(六)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者。</u></p>	<p>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赴海外：</p> <p>(一)參加研習、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者。</p> <p>(二)參加競賽。</p> <p>(三)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p> <p>(四)參加工作營或擔任工作營活動協助人員。</p> <p><u>(五)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者。</u></p>	<p>1.增列「或以本學院主辦活動之名義」以符實際。</p> <p>2.增列第五點「參與或協助海外志願服務工作」。</p> <p>3.原第五點調整為第六點。</p>
<p>五、<u>本學院各單位</u>得依實際情形補助學生作品材料及製作費，競賽報名費或國際運費等。</p>	<p>五、<u>各系</u>得依實際情形補助學生作品材料及製費，競賽報名或國運等，<u>金額由各系自訂標準酌予補助</u>。</p>	<p>1.«各系»修正為«本學院各單位»以符實際。</p> <p>2.刪除與第六點敘述重覆之相關文字：«金額由各系自訂標準酌予補助»。</p>
<p>六、獎助學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u>另由本學院辦理者需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循本校相關程序辦理。</u></p>	<p>六、獎助學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p>	<p>增列「另由本學院辦理者需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循本校相關程序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陸、主席指裁示：

柒、散會(13:00)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1 月 17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新訂本校「就業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付委；由丁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送下次會議確認，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2.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請於適當會議中提出討論。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付委，討論結果提送本次會議確認(請見第 25~26 頁)。 2. 有關「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討論案，因事涉法案主管單位為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建請將本次會議確認之「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送職發組卓參，以定前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是否需配合修正。 <p>經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修正如下： 第四條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自辦就業學程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而其中至少應有「三學分」為職場體驗課程，修正為至少應有「一學分」為職場體驗課程。</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約聘僱及已退休教師)及本校學生(含在校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2. 第五條 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亦同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申請者，應提出如下文件： (一) 進駐申請書 (二) 同意審查聲明書 (三) 營利事業登記佐證資料，自然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及學歷證明。 (四) 營運計畫構想書 	<p>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已於育成中心管理辦法新版手冊增列修正。</p>
<p>提案三：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實習、志工服務、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付委；由郭國際長與研發處及相關單位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p>	<p>國際事務處： 已委請江崇源研發長及國際交流諮詢委員審議及修改，並提送本次會議確認(請見第 27~28 頁)。</p> <p>經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修正如下： 1. 第三、六、七、九及第十條條文中</p>

	<p>「獎勵金」修正為「獎學金」。</p> <p>2.刪除第三條條文中之「本國籍」;「修學生」修正為「休學生」。</p> <p>3.第四條條文中「提送國際事務處進行最終審核」,修正為「提送國際事務處備查」。</p> <p>4.刪除第九條條文中之「並取得學位」。</p>
<p>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語言中心: 已公告實施。</p>

提案一 決議:付委;由丁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送下次會議確認,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操作之經驗與能力,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適應及融入職場,特訂定「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辦就業學程,係指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配合所開設課程進行職場體驗,以達學生所學專業與產業實務發展趨勢相接軌之學分學程。</p>	<p>明定自辦就業學程之定義。</p>
<p>第三條 開辦自辦就業學程,應由擬開設學系(學位學程)提具計畫書,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前項自辦就業學程開設計畫書之內容,除所擬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另有規定外,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就業學程名稱。 二、開設學系(學位學程)。 三、執行期間。 四、學程負責教師及日常行政事務負責執行秘書之姓名。 五、已簽署產學合作之企業名錄。 六、修課資格、人數限制、課程規劃、修畢核發證明書之程序。 七、經費需求及來源說明。 八、質量化績效評估指標之建立。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學程負責教師,除需具本校專任教師之身分外,尚有如下之權利與義務: 一、擬具就業學程開設計畫書與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負責就業學程之執行、協調與檢討等事宜。 三、學程經營績效,除列入教師評鑑以為加分依據外,經考評列為績優之學程,得經專案簽准另予獎勵,獎勵辦法則另訂之。</p>	<p>1.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辦就業學程開設與變更之法定程序與應提具計畫書之內容。 2.第三項明定學程負責教師之資格及其所得享有及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四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自辦就業學程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而其中至少應有三學分為職場體驗課程及六學分非屬參與學生於入學時原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但所擬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就業學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與交通費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校外專家(含業界師資及他校教師)，每小時以新台幣 1600 元計；校內專任教師，每小時以新台幣 800 元計。</p> <p>二、校外專家之交通費，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交通費基準實報實銷；校內專任教師，不另支交通費。</p>	<p>1. 明定自辦就業學程總學分數之上下限與職場體驗及非屬參與學生入學時原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課程(含必選修)之新設課程的最低學分數。</p> <p>2. 明定自辦就業學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與交通費核發標準。</p>
<p>第五條</p> <p>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審議通過而開設之自辦就業學程，無論其有無獲所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之補助，其所屬學院應視當學年度相關預算經費情形，酌予補助之。</p>	<p>明定自辦就業學程所歸屬學院之經費支援義務。</p>
<p>第六條</p> <p>自辦就業學程之執行與管理，由所開設學系(學位學程)負責之，但獲行政院勞動部補助之就業學程，其與補助機關間之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統籌辦理之。</p>	<p>明定自辦就業學程之執行與管理單位。</p>
<p>第七條</p> <p>修習就業學程之學生，其所修就業學程之科目與學分，得列計其入學年度所屬學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p> <p>修習就業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選課規定、學期成績計算，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規定辦理之。</p>	<p>明定修習就業學程學生所修就業學程科目和學分之採計及每學期所得修習總學分數(含就業學程課程)之上下限、選課規定與學期成績計算等事涉學生學習權之有關事項。</p>
<p>第八條</p> <p>學生於完成各就業學程之修課規定後，得由開設該自辦就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核查無誤後，由學程所屬學院發給修畢就業學程證明書。</p>	<p>明定學生於完成所選自辦就業學程之修課規定後，享有向學程開設學系(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申請核發修畢就業學程證明書之權利。</p>
<p>第九條</p> <p>各自辦就業學程每年均須提出期末成果報告，以供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考評學程之執行成效。</p>	<p>明定自辦就業學程之考評及負責單位。</p>
<p>第十條</p> <p>各自辦就業學程如因開設目標變更、產業發展變遷或經考評成效欠佳而須終止實施者，應於終止前一學年度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備查。</p>	<p>明定終止自辦就業學程開設之事由與程序。</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p>

提案三 決議：付委；由郭國際長與研發處及相關單位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擴展其國際視野並增進其國際競爭力及其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境外研修」係指，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境外姐妹校修讀雙聯學位，或至本校境外姐妹校、本校認可之機構與公民營企業、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境外學校或研究單位，進行非以攻讀學位為目的之短期研修、專業實習、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國際志工活動、國際競賽活動、參與工作營或展演活動及與校務相關之學術性交流活動且期間不逾一年者。</p>	明定境外研修定義。
<p>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勵金者，以具本校學籍之本國籍學位生且其於提出申請及前往境外研修時，皆須具有本校學籍者，但不含修學生及就讀本校未滿一年者。</p>	詳定獎勵金申請資格。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本校學生，如擬申請本獎勵，應於本校國際事務處或系(所)公告境外研修甄審訊息後，備齊下列申請文件於公告所訂之收件期限內，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所)、學位學程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推薦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並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提送國際事務處進行最終審核：</p> <p>(一) 實踐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獎勵金申請表 (二) 境外研修計畫書或境外活動計畫書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同意書 (五) 符合擬申請境外學校或研修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標準之檢定證明(如境外研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 (六)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如境外研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 (七) 擬申請學校或研修機構所須之相關表格、文件及證明資料(如境外研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 (八) 擬前往學校、研修機構或實習企業之入學通知、證明書、邀請函或海外實習契約書(如境外研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p>	明定獎勵金申請程序與甄選流程。
<p>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原則如下：</p> <p>(一) 獲獎勵之人數與金額，視當學年度本校經費預算而定。 (二) 本獎勵採部分獎助，每人獲獎勵金額由國際事務處進行最終審核時，視申請人將前往國家或地區與參與研修之態樣酌定獎</p>	明定獎勵經費來源及獎勵人數與金額。

勵數額，但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七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本獎勵金者，除不得於同學年度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之獎學金外，於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獎助一次為原則。	明定申請本獎勵金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及在校期間每學年亦以獲取獎勵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獎勵金採事前審核，事後獎勵方式。 獲獎勵者應於研修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境外研修心得報告及照片乙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請款。	明定獲獎勵者辦理請款之條件。
第八條 獲獎勵者所繳交境外研修心得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並有義務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交流心得分享會或相關活動，並納入接待外籍生或外賓工作之學習服務志工名單。	明定獲獎勵者之義務。
第九條 獲獎勵者於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即未休學、轉學或退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將撤銷其受領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	明定獲獎勵者研修期間之學籍狀況。
第十條 領取本辦法獎勵金者，經查若有偽造、變造申請文件之情事，將撤銷其受領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明定申請文件偽造變造之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暨修正程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場地收費標準： (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 1. 場地收費標準：(每場 4 小時)								六、場地收費標準： (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 1. 場地收費標準：(每場 4 小時)								1.本要點自 99 年迄今未調整過費用，因應成本需求略做調整。 2.場地維護費分為體育活動及非體育活動。
費用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費用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運動場館	體育館 5F	20,000	<u>20,000</u>	2,400 /每場		<u>1,600 /每場</u>	<u>10,000 /每場</u>	<u>20,000 起 /每場</u>	體育館 5F	20,000	50,000	2,400 /每場		1,200 /每場	5,000 /每場	
	體育館 3F	20,000	<u>20,000</u>	2,000 /每場	6,000 /每場	<u>1,600 /每場</u>	<u>12,000 /每場</u>	<u>20,000 起 /每場</u>	體育館 3F	20,000	50,000	2,000 /每場	6,000 /每場	1,200 /每場	5,000 /每場	
	游泳池	<u>20,000</u>	<u>20,000</u>	1,000 /每場		<u>1,600 /每場</u>	<u>6,000 /每場</u>	<u>12,000 /每場</u>	游泳池	15,000	30,000	1,000 /每場		1,200 /每場	3,000 /每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u>10,000</u>	<u>20,000</u>	1,000 /每場		<u>1,600 /每場</u>	3,000 /每場	<u>6,000 /每場</u>	高爾夫球練習場	15,000	30,000	1,000 /每場		1,200 /每場	3,000 /每場	
	室外網球場 (活動舉辦)	10,000	20,000	1,000 /每場			3,000 /每場	<u>6,000 /每場</u>	室外網球場 (活動舉辦)	10,000	20,000	1,000 /每場			3,000 /每場	
	室外網球場 (個人借用)	10,000	20,000	<u>400 /每小時</u>			400/時 (一面)		室外網球場 (個人借用)	10,000	20,000	300 /每小時			400/小時 (一面)	
	室外籃球場	10,000	20,000	1,000 /每場			3,000 /每場	<u>6,000 /每場</u>	室外籃球場	10,000	20,000	1,000 /每場			3,000 /每場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費用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3.增列視聽教室收費標準。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6,000/每場	10,000/每場						1,200/每場	6,000/每場		
	有氧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6,000/每場	10,000/每場						1,200/每場	6,000/每場		
	武術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6,000/每場	10,000/每場						1,200/每場	6,000/每場		
	桌球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8,000/每場	10,000/每場						1,200/每場	8,000/每場		
	視聽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8,000/每場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10,000	20,000			1,600/每場	2,000/每場		體育館 B1F	10,000	20,000			1,200/每場	2,000/每場		
	游泳池	5,000	10,000			1,600/每場	2,000/每場			游泳池	5,000	10,000			1,200/每場	2,000/每場	
六、場地收費標準： (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								六、場地收費標準： (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 3.長期租用(一次繳清三個月以上)，場地維護費以7折優惠。							刪除第六條第(二)項第3點。		